

專案質詢

9-1-9-023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媒體為了搶新聞，過度報導暴力事件，引發社會問題因而擴大，要求主管部會應積極適切約束及管理。內湖殺童案發生，電視不斷陳述犯案細節及畫面，連篇累牘，強迫行銷，將媒體責任拋諸九霄雲外，但主管部會的處理卻只是呼籲媒體自律，毫無立竿見影作為反有握苗助長之實。前些年日本秋葉原發生恐怖殺人事件，就是在媒體大幅報導下，引發一連串後續模仿，誘引反社會人格行為異常者的效尤，造成大眾緊張和恐慌。國內外有關犯罪心理的研究，早認定模仿是犯罪的主要途徑。本席認為；媒體身為社會公器，理應承擔社會責任，發揮社教功能，體認新聞報導對社會心理的傷害與影響。應鼓勵互助祥和生活價值觀，而非極盡聳動八卦之能事，無視殭色腥報導對社會人心的衝擊，及可能引起學習模仿效應，對社會治安的傷害。除籲請從事媒體觀察之民間團體、民眾、廣告主等，發揮社會監督的他律力量，對於為爭取高收視率，而一再播出不當內容之電視頻道業者加以抵制外，更要求 NCC、衛福部、內政部及法務部都應秉持應有權責，依法即時嚴查嚴辦，以還給人民一個乾淨、理性、優質的生活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重視及尊重青少年乾淨的閱聽環境，是每個成人的權利及義務。而當孩子尚不完全具備理性的思維及價值判斷能力，身為大人的我們就應立即挺身而出，幫助他們做把關的動作，以避免他們在無法做正確判別的情況下，學習、選擇了不正確作為，造成孩子在犯罪之後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竟然表示「不知道這是犯法的」。因此；不同的犯罪類型對於青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有不同的效果，亦即當媒體中出現不良示範時，青少年容易經由觀察學習、模仿而產生偏差行為。

- 二、媒體報導並不能完全解決各式犯罪在台灣漸漸氾濫的事實，但是如果因此什麼都不做，那就更很難想像，在未來的十幾二十年後，人民將生活在什麼樣的環境中。人類天生具有學習本能，對犯罪行為的學習自不例外。透過主動或被動學習犯案方式，獲得犯罪知識與方法，就是犯罪模仿，也就是所謂的「有樣學樣」。據學者研究顯示，暴力影像明顯誘發犯罪效果，影視節目中的暴力情節，使觀眾對生活環境產生強烈不安，也導致他們以暴力方式來疏解這種不安。常看電視的青少年比不常看的人較具攻擊性，媒體與犯罪的關連性，於此可見。
- 三、當舉國傳媒集中火力，全面報導內湖女童命案，過度描述犯罪細節，巨細靡遺加以報導，必然引發隱性犯罪者的學習與模仿，更已造成家長恐慌。特別是電子媒體為了拼收視，將犯罪現場的影像與圖片重複播放，已違背新聞比例原則，既無法穩定被害人情緒，徒然引發社會心理恐慌。一些媒體背離專業，譁眾取寵，對「思覺失調症」患者（精神疾病患者）加以污名化，使用情緒及臆測性字眼，讓多數無辜家庭及病友淪為被敵視對象，不但激化社會對立，也違背〈精神衛生法〉、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〉，同樣值得檢討反省。
- 四、新聞媒體是社會公器，應遵守新聞專業倫理，善盡媒體責任，媒體若無法自行啟動自律機制，主管機關應主動並即時的將對涉有違法之業者依法嚴懲。為符合社會大眾對媒體公器之期待，建請相關公會儘快召集會員，共同檢討引起民眾反感之電視新聞報導方式應如何改善，以及促請電視頻道業者確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，避免電視頻道業者一再炒作、重複報導重大負面新聞，並藉此獲取高收視率。同時，從事媒體觀察之民間團體、民眾、廣告主等，亦應發揮社會監督的他律力量，對於為爭取高收視率，而一再播出不當內容之電視頻道業者加以抵制。